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查相关资料，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求，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并将有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余红兵 YAN JONATHAN JUN TENG BING SHENG

2017 年 10 月 16 日